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標準圖圖號 I 「施工說明(一)」修正對照表

圖號	修正內容(版次：2.0)	原圖說內容(版次：1.0)	修正說明
工程 一般 說明	4. …包含於契約工程…	4. …包含於合約工程…	文字酌修。
	5. …與原地面…	5. …與原先地面…	文字酌修。
	17. …如發生各項罰鍰	17. …否則發生各項罰鍰	文字酌修。
	18. …不得堆置及停放	18. …不得堆置	文字酌修。
	21.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工程以日間施工為主	21. 工程以日間施工為主	文字酌修。
材料 一般	1. …提報工程司核可後…	1. …提報監造單位及工程司核可後…	文字酌修。

圖號	修正內容(版次：2.0)	原圖說內容(版次：1.0)	修正說明
說明	<p>5. 不銹鋼製品：</p> <p>(1)不銹鋼製品之材質除另有規定外，應符合 CNS 3270 或 CNS 84973 或 CNS 8499 4 之 304 類不銹鋼。</p> <p>(2)不銹鋼螺栓應符合 CNS 8499 之 304 類不銹鋼。</p> <p>(3)人造橡膠支承墊用不銹鋼板，應符合 CNS 8499 之 304 類不銹鋼。</p>	<p>5. 不銹鋼製品：</p> <p>(1)不銹鋼製品之材質除另有規定外，應符合 CNS 3270 G3067 或 CNS 8497 G3163 或 CNS 8499 G3164 之 304 類不銹鋼。</p> <p>(2)不銹鋼螺栓應符合 CNS 8499 G3164 之 304 類不銹鋼。</p> <p>(3)人造橡膠支承墊用不銹鋼板，應符合 CNS 8499 G3164 之 304 類不銹鋼。</p>	刪除 CNS 類號。
	6. …須經監造單位點驗…其中運費於契約規定之。	6. …須經工程司點驗…其中運費依契約約定之。	文字酌修。
道路工程一般	3. 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原先堪用之…	3. 原先堪用之…	文字酌修。

圖號	修正內容(版次：2.0)	原圖說內容(版次：1.0)	修正說明
說明	4. 路口控制器應邀集交工處、台電、公園處及電信單位辦理會勘，由管線單位配合工程進行遷移，或指導施工廠商遷移作業。	4. 路口控制器於施工中由承包商試現況提出遷移計畫，經工程司同意後同意施作。	配合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102 年 9 月 4 日北市工土字第 10230315000 號函意見修正。
	7. 路口人行道除註明者外，以修圓弧為原則。	7. 路口人行道除註明者外，以半徑為 10 公尺修圓弧。	配合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102 年 9 月 4 日北市工土字第 10230315000 號函意見修正。
	8. 凡地坪材料之分割尺寸及型式應於施工前繪製詳圖，經工程司審核核可後，方得施作。若既有管線有淺埋情形，應通知工程司辦理會勘，請管線單位辦理管遷、重新埋至規定深度或管線加固。	8. 凡地坪材料之分割尺寸及型式應於施工前繪製詳圖，經工程司審核核可後，方得施作。	配合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102 年 9 月 4 日北市工土字第 10230315000 號函意見修正。
	15. 人行道鋪面工程所鄰既有側溝及溝蓋板更新工程，其溝牆應進行整修及高程調整，使新築之溝蓋板平整，並應清	15. 人行道鋪面工程所鄰既有側溝，其溝牆應進行整修及高程調整，使預鑄溝蓋板平整，	配合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102 年 9 月 4 日北市工土字第 10230315000 號函意見修正。

圖號	修正內容(版次：2.0)	原圖說內容(版次：1.0)	修正說明
	疏溝底。	並應清疏溝底。	